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苏经信节能〔2016〕2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质监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苏发〔2015〕16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和工信部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节〔2015〕407号)，结合我省实际，省经信委、质监局联合制定了《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开展2016年度工业领域能效领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6年决定在**钢铁、烧碱、纯碱、造纸**行业先行

开展能效“领跑”活动。

（一）申报的能效指标

1. 钢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按吨铁水能耗计算，不计入铸铁机能耗）；

2. 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交流电耗（仅报离子膜烧碱≥30%）；

3. 纯碱：轻质纯碱单位产品能耗；

4. 造纸：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单位产品能耗。

（二）申报企业要求

钢铁、烧碱、纯碱生产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在生产规模居同行业中等以上水平；包装用纸和纸板造纸生产企业 2015 年度的箱纸板和瓦楞原纸产量应达到10万吨。

（三）能效指标统计周期及范围

1. 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数据。

2. 能耗指标的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参照相关产品的现行国家标准。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参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6-2013），按吨铁水能耗计算，不计入铸铁机能耗；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交流电耗按《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 21257-2014),但不包括化盐工序能耗；轻质纯碱单位产品能耗按《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单位产品能耗按《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5-2015）。

3. 各种能源折标系数按相关标准附录规定执行。自备电厂不包含在能耗统计边界内。能耗计算时，采用自备电厂供的电、汽均按当量法折标。

二、申报要求

（一）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向所在地经信委、质监局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省辖市经信委、质监局按照《方案》要求初审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至省经信委（节能处）、质监局（计量处）。

（二）省经信委会同省质监局组织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能耗指标进行现场核查。9 月份公布结果。

联系方式:

省经信委（节能处）联系人:

郑青贺　　电话：025-82288231

省质监局（计量处）联系人:

肖　冰　　电话：025-68952675

附件:1.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 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质监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工业领域
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016 年 X 月

填写说明

1、申报企业应认真阅读《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附表）

（2）能源使用情况详表

（3）企业能效分析报告（附件格式）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企业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部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能效指标（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或省标准执行）</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产能（请注明单位）</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一年度产量（请注明单位）</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能效统计所参照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请注明单位）</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请注明单位）</td><td>20XX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XX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XX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年总能耗（万吨标煤）</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全年总电耗（万千瓦时）</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能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6">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注：填写不下可另附页。烧碱产品需填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交流电耗两项指标。

能源使用情况详表（以下表格均填写2015年度数据）

表1：企业主要生产线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模	年设计产能（万吨）	上一年度产量（万吨）	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请填具体指标名称）	（请填具体指标名称）
1						
2						
…						

注：填写申报产品能效指标的能耗统计边界内的所有工艺生产装置（如申报高炉工序能效领跑者，则须填报企业所有的高炉生产装置）

表2 主要节能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主要节能措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实施时间	总投资（万元）	节能效果（吨标准煤/年）
1				
2				
…				

注：按申报产品的能耗边界范围内填写。

表3 企业主要用电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套电机型号	配套电机功率（千瓦）	数量	年运行时间（小时）	所在工序	备注
1	风机							
	……							
2	泵							
	……							
3								
4								
…	……							
…	……							

表 4 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实物量		折标煤（吨标煤）	备注
		单位	数值		
1	**煤炭消耗总量**	吨			（注明折标系数/方法）
1.1	其中：全年输入总量	吨			（扣除水分）
1.2	全年输出总量	吨			
1.3	年末库存量-年初库存量	吨			
2	**蒸汽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及折标系数）
2.1	其中：全年输入总量	吨			
2.2	全年输出总量	吨			
3	**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1	其中：装置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2	动力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3	其他用电量	万千瓦时			（注明用途）
4	天然气/液化气消耗总量	立方米/kg			（注明用途）
5	燃料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6	汽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7	柴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8	其他能源消耗总量	——			（注明能源名称）
9	余热发电总量：	万千瓦时			（注明利用方式）
9.1	其中：余热发电自用总量	万千瓦时			
9.2	余热发电外供总量	万千瓦时			

注：1.此表按企业所消耗的总能耗填写。

2. 上一年度有大修、非正常停机等情况应注明。

表 5 申报产品产量及生产能源消耗统计表（烧碱、纯碱、造纸企业填写）

序号	项目	实物量		折标煤（吨标煤）	备注
		单位	数值		
1	**产品产量（产品名称：　　）**	吨			（请在项目栏注明产品名称）
2	**蒸汽消耗总量：**	吨			（注明折标系数/方法）
2.1	其中：全年输入总量	吨			
2.2	全年输出总量	吨			
3	**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1	其中：装置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2	动力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3.3	其他用电量	万千瓦时			（注明用途）
4	天然气/液化气消耗总量	立方米/kg			（注明用途）
4.1	其中：天然气消耗总量	立方米			（注明用途）
4.2	液化气消耗总量	kg			（注明用途）
5	燃料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6	汽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7	柴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8	其他能源消耗总量	——			（注明能源名称）
9	余热发电总量：	万千瓦时			（注明利用方式）
9.1	其中：余热发电自用总量	万千瓦时			
9.2	余热发电外供总量	万千瓦时			

注：1.此表按所申报的产品能效指标对应的边界填写。

2.上一年度有大修、非正常停机等情况应注明。

3.自备电厂不包括在边界内。采用自备电厂供电、供蒸汽均按当量折标。

4.填写产量时应填写产品名称。造纸企业有箱纸板和瓦楞原纸两种产品的，均应填报（分两张表格）。

表 6 钢铁企业高炉工序铁水产量及能耗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实物量		折标煤（吨标煤）	备注
		单位	数值		
1	焦炭消耗总量 C	t			
1.1	其中：C1 焦炭消耗总量	t			
1.2	C2 焦丁消耗总量	t			
2	煤粉消耗总量 I	t			
3	加工能源消耗总量 P	tce			
3.1	用电总量 P1	万 kWh			
3.1.1	其中：原燃料供给用电总量	万 kWh			
3.1.2	高炉本体用电总量	万 kWh			
3.1.3	渣铁处理用电总量	万 kWh			
3.1.4	鼓风用电总量	万 kWh			
3.1.5	热风炉用电总量	万 kWh			
3.1.6	煤粉喷吹用电总量	万 kWh			
3.1.7	碾泥用电总量	万 kWh			
3.1.8	除尘和环保用电总量	万 kWh			
3.1.9	铸铁机用电总量	万 kWh			此项不计入能耗
3.2	高炉煤气消耗总量 P2	m^3			
3.3	转炉煤气消耗总量 P3	m^3			
3.4	焦炉煤气消耗总量 P4	m^3			
3.5	氧气消耗总量 P5	m^3			备注氧气的纯度
3.6	氮气消耗总量 P6	m^3			
3.7	新水消耗总量 P7	m^3			
3.8	软水消耗总量 P8	m^3			
3.9	中压蒸汽消耗总量 P9	m^3			
3.10	低压蒸汽消耗总量 P10	m^3			
3.11	天然气/液化气消耗总量 P11	m^3			注明用途
3.12	汽油消耗总量 P12	t			注明用途
3.13	柴油消耗总量 P13	t			注明用途
3.14	其他能源消耗总量 P14	tce			注明利用方式

序号	项目	实物量		折标煤（吨标煤	备注
		单位	数值		
4	回收能源 R	tce			
4.1	回收高炉煤气 R1	Nm^3			
4.2	余热(压)发电总量 R2	万 kWh			
4.2.1	其中：余热(压)发电自用总量	万 kWh			
4.2.2	余热(压)发电外供总量	万 kWh			
5	合格铁水产量 T	t			
6	炼铁工序能耗=（C+I+P-R）/T				
7	铁水产量	吨			

注：1.主要耗能工质折算系数均采用 GB21256-2013 附录 B 推荐的当量值

2. 高炉工序能耗计算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

（1）高炉工序能耗计算统计范围

生产系统

原燃料供给：矿槽卸料、称量料斗和计量、料车或皮带上料、仪表显示和控制、照明等用电等能源用量。

高炉本体：焦炭（包括小块焦）、煤粉、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氧气、氮气、水（新水、软水等）等。

渣铁处理：炉渣处理用电和水，冲渣水余热回收利用。

鼓风：分电力鼓风或汽动鼓风耗能。

热风炉：烧炉用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热风炉用电力和其它能源工质：压缩空气、水等。

煤粉干燥及喷吹：煤粉贮运、干燥、制粉、输送、喷吹用电力、高炉煤气、压缩空气、氮气、氧气、蒸汽等。

碾泥：用电力和其它能源工质。

不计入：铸铁机能耗。

辅助生产系统

生产管理指挥调试系统：用电力、水等。

机修：用电力、水等。

检化验：用电力、水等。

计量：用电力、水等。

水处理：用电力、水等。

除尘和环保：用电力、水等。

不计入：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

扣除项目：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热值按实际回收量计算；

TRT 余压发电量（电力 0.1229kgce/kWh）。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当量值，即 1kW.h=0.1229kgce

（2）高炉工序能耗计算方法

高炉工序能耗 E_{gl}=（C+I+P-R）÷T

式中：

T-合格铁水产量。

C-焦炭（coke，按干全焦、灰分 13.5%计,包括小块焦）用量。折算系数 28469kJ/kg，折标准煤系数 0.9714kgce/kg。

I-喷吹煤用量。折算系数 20934kJ/kg，折标准煤系数 0.7143kgce/kg。

P-加工能耗（煤气、电、耗能工质等）折标准煤系数：

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申请能效“领跑者”的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二）主要用能装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能效方面的突出做法

三、能源消耗情况及能效指标

（一）主要用能工序、用能装备的能源消耗情况

（二）上一年度产能、产量、负荷率等开工情况

（三）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

（四）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能利用等主要节能项目

（五）近三年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及其他能效指标

四、能效提升经验

（一）企业节能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绩效考核机制、节能诊断等相关工作情况。

（二）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开展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节能措施。

（三）重大节能工程。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取得的效果。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如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管理措施（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能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审核情况）;

4. 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费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开展或接受的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效测试等相关材料）;

5. 能源计量审查报告或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证明材料;

6.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2：

江苏省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苏发〔2015〕16 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 号）和工信部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节〔2015〕407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实施范围

（一）工作思路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工序单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宣传推广、提高标准等措施，形成推动工业领域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推动企业持续节能，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和节能减排。

（二）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同类产品（工艺）的企业数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能效标准等情况，选择钢铁、烧碱、纯碱、造纸、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等产品

先行先试，逐步扩展范围，形成覆盖钢铁、石化和化工、建材、电力、纺织、轻工等行业高耗能产品的能效“领跑者”制度。

二、能效“领跑者”入围条件

1、上一年度单位产品能耗（或工序单位能耗）水平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且为省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生产工艺装备先进，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

3、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评价或第三方机构认证；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已经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4、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6、申请能效“领跑者”企业愿意配合接受省经信委、质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三、申报和遴选发布

同一产品能效“领跑者”每两年发布一次。同一产品国家

已公布能效“领跑者”名录及能效指标的，其能效指标优于我省企业水平的，以国家公布的能效“领跑者”为标杆，不再发布该产品的本省能效“领跑者”名录。

（一）企业申请和审核

按照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市经信委、质监局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包括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省辖市经信委、质监局按照入围条件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省经信委、质监局。

（二）复审

省经信委、质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出上一年度的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和单耗指标。经核实满足入围条件、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不超过3家）为能效“领跑者”入围企业。

（三）公示和发布

省经信委、质监局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入围企业及其单耗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信委、质监局联合公告能效“领跑者”企业及其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同一能效指标不超过 3 家企业）。

四、激励及能效对标

（一）加大支持力度

省经信委、质监局对入选能效“领跑者”企业颁发奖牌并给予奖励，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实施的绿色制造、节能改造项目，优先向国家推荐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入围企业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电力直接交易。鼓励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企业参与能效“领跑者”的积极性。

（二）开展行业能效对标

委托中介机构总结能效“领跑者”的节能最佳实践，梳理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在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重大节能工程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编制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指南，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行业能源效率提高技术路线图。广泛开展节能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培训，推动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通过采取自身“纵向”对标与能效“领跑者”间“横向”对标相结合的方式，查找差距、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持续改进。

（三）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

加快制修订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不断提高能耗准入门槛。对高耗能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倒逼企业提升能效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经信委、质监局建立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能效领跑

行动工作。各级经信、质监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要积极动员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参与能效领跑行动，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第三方机构在能效“领跑者”审核、复审、宣传等各环节的作用。省财政安排工作经费用于能效“领跑者”的入围评审、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完善政策措施

把能效“领跑者”指标作为能评、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的重要参考。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行业能效“领跑者”能效提升情况，适时启动地方能耗限额标准的修订工作。

（三）加强技术服务

充分发挥节能监察、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等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节能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技术服务，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效率。推动建立行业能效数据库和对标平台，为企业提供能效对标分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经信、质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多种媒体，宣传能效“领跑者”，树立标杆，推广先进经验，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